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9,900,09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港	股票代码	0012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同刚	谢日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西区 A 座 25 层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西区 A 座 25 层	
传真	0755-82538660	0755-82538660	
电话	0755-82538660	0755-82538660	
电子信箱	zdgdb@cecport.com	zdgdb@cecport.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电港是行业领先的元器件应用创新与现代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四十余年产业上下游资源积累、技术沉淀、应用创新，已发展成为涵盖电子元器件分销、设计链服务、供应链协同配套和产业数据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秉持“为客户服务，与伙伴共享”的经营理念，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努力打造元器件供应链生态圈，助力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公司处于电子信息产业链中游环节，通过技术、产品、应用、数据、资金、人才等生产要素的集聚和高效配置，将上游原厂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紧密联系在一起，保障电子元器件供应链稳定，成为连接产业上下游的重要纽带。一方面，公司通过自身在行业市场、客户网络的布局，帮助原厂积极推广新产品、开拓新客户，解决了上游原厂难以有效覆盖众多客户的痛点，降低原厂的营销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市场人员、FAE 深入服务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制造企业，整合客户需求，降低客户采购成本，在为客户供应电子元器件的同时，在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应用解决方案，实现技术增值和服务创新。

公司业务以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为核心，拥有 139 条国内外优质集成电路企业的分销授权，在消费电子、人工智能、新能源、通讯系统、计算机、工业电子、汽车电子等多个应用领域与众多知名电子信息产业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年度服务客户超过 5,000 家，报告期内为客户供应了超 62 亿颗元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

通过“萤火工场”开展技术支持与方案开发等设计链服务，聚焦重点行业与产品线，为分销业务增长和上下游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当前主要致力于 AI 处理器、无线、传感、音视频、信号链、电源、电机驱动、嵌入式系统等相关方案设计与产品开发。

通过“亿安仓”开展供应链协同配套服务，利用智能设备和系统，为上中下游企业提供安全、敏捷、高效的仓储物流、报关通关等综合性协同配套服务，实现“仓-运-配-关”无缝衔接；持续推进“中心仓-枢纽仓-园区仓”三级仓体系和仓储系统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

公司电子信息产业数据引擎——“芯查查”大数据平台，拥有海量芯片大数据及丰富的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围绕数据服务、商城交易、社区生态、SaaS 服务四个层面提供多样化大数据服务，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赋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2024 年，为应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复苏缓慢等复杂形势，公司贯彻落实“合规控险，降本增效，价值引领”经营总方针，积极推进稳健运营、精细管控。同时，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围绕人工智能、计算技术、汽车电子等重点领域加强投入，经营质量得以优化和提升，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回暖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突破和应用领域需求增加，带动了公司存储器、处理器业绩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6.39 亿元，同比提升 40.97%。受到电子信息产业链各环节的毛利率持续承压，以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存储器市场需求较高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低毛利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 亿元，同比增长 0.18%。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6,499,585,975.03	22,704,419,913.37	16.72%	19,727,600,65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42,444,058.41	5,056,011,006.87	3.69%	2,767,776,305.37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48,638,905,604.57	34,503,704,984.98	40.97%	43,302,992,43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046,313.31	236,625,838.66	0.18%	400,591,23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085,807.11	180,974,807.20	7.24%	218,295,43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297,622.17	-2,339,495,662.94	61.65%	-1,518,686,35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19	0.3322	-6.11%	0.7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19	0.3322	-6.11%	0.7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5.33%	-0.72%	15.5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24,651,409.13	12,992,731,622.15	13,242,893,634.64	10,678,628,93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49,210.23	58,388,319.92	39,198,810.79	88,209,97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02,495.78	52,796,950.12	48,646,964.27	54,839,39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42,936.15	-119,305,998.97	-1,144,496,601.95	736,447,914.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8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4%	238,180,452	238,180,452	不适用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7%	78,837,341	0	不适用	0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92%	52,562,225	0	不适用	0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2%	52,558,225	0	不适用	0	
共青城亿科合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9%	51,606,485	51,606,485	不适用	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32,718,662	32,718,662	不适用	0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1%	21,366,128	0	不适用	0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19,458,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3%	4,049,599	0	不适用	0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	其他	0.25%	1,886,486	0	不适用	0	

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伟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8,600 股，合计持有 1,078,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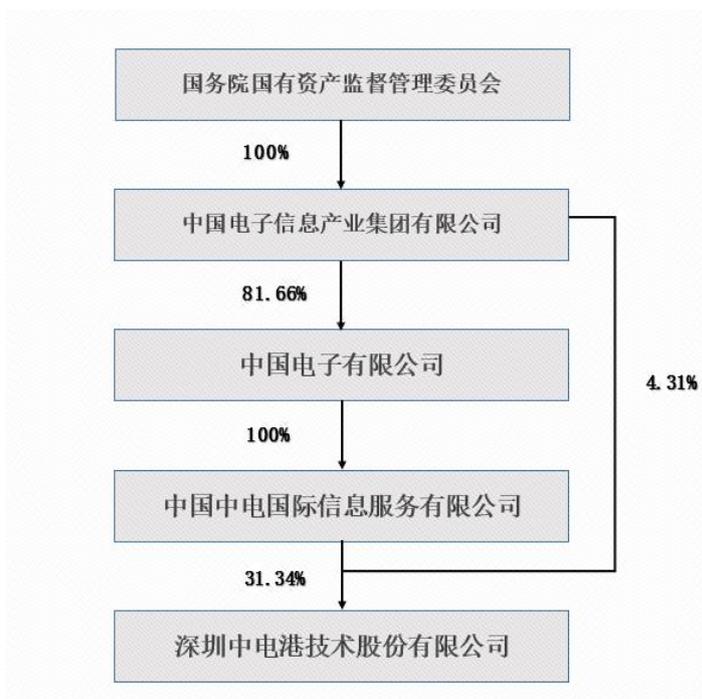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